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
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所屬各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3206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
雜照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各階段申請書件表」及修正後「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
主檢核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各類申請表單，為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且與時俱進，分
別新訂申請表單並就原訂表單採滾動式檢討修正部分內容
事項，請就申辦類別確實配合辦理，並按新訂及修正後最
新表單供申請人據以申辦。

正本：本局所屬各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本局路產組、交通管理組、業務組、工務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2)

工程名稱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建造執照申請書件			
說明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建造執照申請書】				
	建造執照申請書	5			
	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設計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建築物概要表 (涉雜項工作者，加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5			
	委託書	5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5			增建向地政機關申請原建物登記謄本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本項由路產組會審				
	土地登記(簿)謄本	5			地政機關核發
	地號表	5			
	地籍圖謄本(權利人)	5			地政機關核發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5			國道路權內土地承租案
	其他(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位屬都市計畫區土地應檢附(由申請人提供)
	【審查或證明書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5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 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1. 含上傳成功之書表及書圖暨電子圖檔清冊 2. 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線指定(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或其簽證說明書(或於申報開工階段一併檢具)	5			1. 地方業管單位核發 2. 屬本局國道路權主線範圍內案件得免附 3. 橋下案件須檢具或採會勘及其紀錄方式辦理
	起造機關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	5			
	起造機關核定或決定之工程圖樣	5			
	起造機關核定或決定之說明書	5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申請書件自主表」應附資料項目據以檢具)	5			如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時須併同檢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2/2)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 申請書件自主表」應附資料項目據以 檢具)	5			如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時須併同 檢附
	所轄水土保持機關所核發本宗土地是 否為山坡地證明函				
	A1-高速公路局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表	5			
	A2-高速公路局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5			
	為山坡地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	5			
	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文件	5			環保機關核發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准予核備證件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節約能源計算書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地質鑽探報告書	5			
	結構計算書	5			
	現況(施工前)彩色照片	5			加註建築師簽證是否先行動工說 明(或另行出具簽證說明書)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5			
	建築物設計圖說(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備 妥書圖文件)	5			
室內裝修圖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備妥書圖文件)	5			如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時須併同檢討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 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 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p> <p>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 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1 份。</p> <p>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 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p>					
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雜項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2)

工程名稱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雜項執照 申請書件				
說明	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於建造前申請雜項執照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內容說明)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雜項執照申請書】				
	雜項執照申請書	5			起造人(申請人)
	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設計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5			
	委託書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本項由路產組會審				
	土地登記(簿)謄本	5			地政機關核發
	地號表	5			
	地籍圖謄本(權利人)	5			地政機關核發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5			國道路權內土地承租案
	其他(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位屬都市計畫區土地應檢附(由申請人提供)
	【審查或相關書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5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1. 含上傳成功之書表及書圖暨電子圖檔清冊 2. 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文件	5			環保機關核發
	所轄水土保持機關所核發本宗土地是否為山坡地證明函	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雜項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2/2)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為山坡地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地質鑽探報告書	5			
	結構計算書	5			
	現況(施工前)彩色照片	5			加註建築師簽證是否先行動工 說明(或另行出具簽證說明書)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5			
	建築物設計圖說	5			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備妥書 圖文件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p> <p>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1 份。</p> <p>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p>					
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工程名稱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件			
說明	依「 建築法 」第 39 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 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變更設計申請書】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5		起造人(申請人)
	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設計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5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本項由路產組會審			
	土地登記(簿)謄本	5		地政機關核發
	變更設計地號表	5		
	地籍圖謄本(權利人)	5		地政機關核發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審查或證明書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1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1. 含上傳成功之書表及書圖暨電子圖檔清冊。 2. 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節約能源計算書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核備證件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結構計算書	5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5			
建築物設計圖說	5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				
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開工」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1/3)

工程名稱 (建造或雜項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開工申報書件			
說明		依「建築法」第 54 及 56 條規定辦理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 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 備註欄並出 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核結果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開工或展期申請書】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二維)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書之列印日期、異動序號應與上傳成功表單所載內容一致。 申報書,應登載建築執照號碼,且經起、承、監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人員簽章(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上之工程,工地主任應簽章),並註記填妥「預定開工日期」(所填日期即視為該工程之開工日,且應與實際掛牌日,前、後不得逾 1 個月)。 上傳成功表單部分,倘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書之列印日期、異動序號應與上傳成功表單所載內容一致。 申報書,應登載建築執照號碼,且經起、承、監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人員簽章(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上之工程,工地主任應簽章),並註記填妥「預定開工日期」(所填日期即視為該工程之開工日,且應與實際掛牌日,前、後不得逾 1 個月)。 上傳成功表單部分,倘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5			須申請展期者,另案申請。	
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承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監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建造(雜項)執照正本 【逾執照規定開工期限申請「開工展期」,依建築法第 54、87 條規定裁處】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照核發(領照)日期/是否逾開工/竣工期限。 施工管理登錄表,應登錄填具監造人、承造人資料並蓋章。 勘驗紀錄表,於後續申報個階段勘驗時,由監造人應填妥勘驗項目、勘驗日期及勘驗結果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相關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施工計畫】				依工程所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之施工管制等相關規定內容據以提報。	
現況照片 (照片由承造人用印公司大小章)	5			(至少應包括下列及基地內外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片視點索引表(工區配置圖,如安全防護措施、污水處理沉澱槽{若無則免}、材料機具堆置處、活動廁所{若無則免}等)、拍攝日期(原則以申報掛號前 15 天為限)。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 108 年 6 月訂頒(或最新現行)規定之建築工程格式製作辦理。 現勘照片,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入鏡(或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與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分別入境)。 工地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防溢座、工地大門、警示標誌、警示燈等相關假設工程。 	
拆除施工計畫書 (併案申請拆除案件應檢附)	5			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開工」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2/3)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 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 備註欄並出 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施工計畫書及相關圖說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主要內容，請依工程所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施工管制規定內容提報。 ● 施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工程承攬契約金額(非法定單位工程造價總金額)，請同時出具雙方承攬契約(至少應顯示雙方承攬工程總金額)，俾確認是否設置工地主任或相關技術士。 ● 敘明施工勘驗順序(併案辦理變更使用者，變更使用部分得載明免勘驗) ● 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負責人)(視工程規模)等相關人員簽章(簽名及蓋章)
	消防審定證明文件	5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者，須於開工申報階段 ^{註4} 檢具工程所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圖審備查核准函。
	相關或其他必要文件	5			倘申報案件涉有開挖且產生剩餘土石方者，須於申報開工階段 ^{註4} 階段檢具土石方計畫書、同意收容證明書暨其相關業管備查核准函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申報書】					
檢 附 書 件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5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5			
	變更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承造人申請書	5			
	變更承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監造人申請書	5			
	變更監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工程中止申報書	5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必要文件】					
	委託書	5			起造人委託請領事項(應載明委託事項)時檢具。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5			填妥執照號碼、列印日期/申報開工日期等欄位。
	承造人基本資料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業登記證書。 ●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承攬金額達 5 千萬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案件檢附；未達前開工程造價金額者，應檢附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空氣污染放置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影本	5			檢具工程所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檢款收據文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開工」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3/3)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剩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註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挖、填方計算式。 ● 挖填平衡：應註明無剩餘土石方外運。 ● 土方外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證、土石方資源收受處理同意書。
	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切結書	5			倘使用塔式重機具者，施工計畫書內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
	土地複丈成果說明書或鑑界成果報告書 ^{註4}	5			倘構造物離地界線 3 公尺以上，得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簽章檢具免附土地複丈成果圖說明書。
	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註4}	5			填表之工地主任應與工程告示牌人員一致。
	外審單位圖說審查核可證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涉加油站工程者，其「加油站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計畫書」，應經工程所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審查合格文件^{註4}。 ● 電信審查回執條、電力審認等^{註4}。
	建照(雜項)列管事項備查文件	5			建造(雜項)執照或執照抽查紀錄註記應於開工前完成等相關事項。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另作業表格請先依本局所訂格式，倘無時比照各縣市政府辦理)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委起造人或承造人)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查事宜，俾利加速申報作業時程。

4、得於放樣勘驗申報階段一併檢附。

申請人(起、承或監造人)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放樣勘驗」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1/2)

工程名稱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放樣勘驗 申報書件				
說明		依「 建築法 」第 54 及 56 條規定辦理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申報書】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維)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書之列印日期、異動序號應與上傳成功表單所載內容一致。 ● 申報書應登載建築執照號碼、申報勘驗項目，且經起、承、監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人員簽章(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工地主任應簽章)。 ● 上傳成功表單部分，倘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填妥建築執照號碼、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欄位。	
	建築工程必需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5			原則至少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辦理本次勘驗項目之現勘當日之施工日誌表單。	
	建築物施工日誌	5				
	相關或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變更申報書】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5				
	變更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承造人申請書	5				
	變更承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監造人申請書	5				
	變更監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工程中止申報書	5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竣工展期申請】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5			須申請展期者，另案申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放樣勘驗」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2/2)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必要文件】				
執照正本 【逾執照規定竣工期限申請「竣工展期」，依建築法第 53、87 條規定裁處】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照核發(領照)日期/是否到期 ● 勘驗紀錄表監造人應登錄勘驗項目、勘驗日期及勘驗結果並蓋章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現況照片 (照片由承造人用印公司大小章)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視點索引表、拍攝日期(原則以申報掛號前 15 天為限)。 ● 工程告示牌、工地安全防護措施等假設工程(俾確認現況維護情形)。 ● 現場查驗照片，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入鏡(或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與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分別入境)。 ● 基地內、外現況全貌(確認假設工程維護情形)。
新建／拆除混合物列管	5			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拆除工程者)應檢附基地所在地環保局列管公文。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及執照抽查結果函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放樣勘驗」階段前，請先行檢視執照抽查意見是否報局完成備查(除無抽查意見者免付外)，倘未能依限完成者，請於「放樣勘驗」階段出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上述簽證說明書，請一併確認其抽查結果是否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等規定及影響當次申報勘驗項目。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另作業表格請先依本局所訂格式，倘無時比照各縣市政府辦理)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委起造人或承造人)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查事宜，俾利加速申報作業時程。				
申請人(起、承或監造人)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基礎版^{註4}/一般樓層/屋頂版等勘驗」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1/2)

工程名稱 (建造或雜項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申報項目 (基礎版/一般樓層/屋頂版等勘驗，擇一填寫)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基礎版/一般樓層/屋頂版等勘驗申報書件			
說明		依「建築法」第 54 及 56 條規定辦理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申報書】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二維)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書之列印日期、異動序號應與上傳成功表單所載內容一致。 ● 申報書應登載建築執照號碼、申報勘驗項目，且經起、承、監及專任工程人員等人員簽章(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工地主任應簽章)。 ● 上傳成功表單部分，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傳成功表單部分，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5			填妥建築執照號碼、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欄位。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5			填妥建築執照號碼、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欄位。	
建築物施工日誌	5			原則至少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辦理本次勘驗項目之現勘當日之施工日誌表單。	
相關或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變更申報書】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5				
變更起造人名冊(一)(二)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承造人申請書	5				
變更承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變更監造人申請書	5				
變更監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工程中止申報書	5			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	
【竣工展期申請】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5			須申請展期者，另案申請。	
【必要文件】					
執照正本 【逾執照規定竣工期限申請「竣工展期」，依建築法第 53、87 條規定裁處】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照核發(領照)日期/是否到期 ● 勘驗紀錄表監造人應登錄勘驗項目、勘驗日期及勘驗結果並蓋章 	

檢
附
書
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即申報開工至各施工勘驗階段)期間 「基礎版^{註4}/一般樓層/屋頂版等勘驗」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2/2)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現況照片 (照片由承造人用印公司大小章)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視點索引表、拍攝日期(原則以申報掛號前 15 天為限)。 ● 工程告示牌、工地安全防護措施等假設工程(俾確認現況維護情形)。 ● 現場查驗照片，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入鏡(或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與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分別入境)。 ● 基地內、外現況全貌(確認假設工程維護情形)。
	鋼材料證明文件(如鋼筋、鋼構) ● (申報當樓層)鋼筋(構)強度試驗報告書 ● (申報當樓層)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申報當樓層)鋼筋(構)出廠證明書	5			由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鋼鐵廠或經銷商開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者，須另檢附由承造人開立併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之保證書。
	混凝土材料證明文件 ● (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前一樓層)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品質保證文件：(前一樓層或當樓層)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檢測人員證書及混凝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所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混凝土澆置日期應於申報文件送達後次日始得繼續施工。 ● 地震之震度達 4 級以上地區，其施工中建築物之混凝土澆置為地震發生日之前 7 日者，申報樓層勘驗進度時，需檢附「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或「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勘估」；另若僅檢附「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其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再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或其他經公信機構認證之強度報告)。
	處理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相關完工證明文件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有剩餘土石方產出者出具。 ● 請出具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備查函(申報屋頂版勘驗前完成)。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及執照抽查結果函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執照抽查意見未能及時依限完成者，請出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確認其抽查結果是否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等規定及影響當次申報勘驗項目(最遲至屋頂版勘驗前確認完成)。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另作業表格請先依本局所訂格式，倘無時比照各縣市政府辦理)</p> <p>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委起造人或承造人) 1 份。</p> <p>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查事宜，俾利加速申報作業時程。</p> <p>4、本表「基礎版」勘驗項目，係指建築物「最低樓版(層)」(申報時可併入施作基座資料)，如建築規模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其基礎版即為地上 1 層；倘規模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者，則基礎版為地下 1 層，依此類推。</p>				
申請人(起、承或監造人)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2)

工程名稱 (建造或雜項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			
說明		建築物之使用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檢 附 書 件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使用執照申請書】				
	使用執照申請書	5			起造人(申請人)
	起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承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監造人名冊	5			僅 1 人者，免附
	建築物概要表	5			
	【相關必要書件】				
	使用執照審查表	1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5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1.含上傳成功之畫表及書圖暨電子圖檔清冊。 2.採新建管系統者，得檢附線上頁面相關佐證資料。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5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5			
	門牌證明書	5			由戶政機關核發
	B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5			
	B2-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增)建建築物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照片】				
	建築物竣工圖說(依「建築法」第 71 條及工程所轄地方整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等相關規定檢附完妥，原則應含全區平面配置圖、全部立、平面等圖說，以圖套裝訂編號)	5			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名及用印(免監、承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倘為機關者則用印)。倘涉有結構變更者，應一併檢具備妥更新結構圖。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	5			本項供建物謄本登記使用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5			本項供建物謄本登記使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2/2)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內容說明)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 出具證明文件)	
檢 附 書 件	現況彩色竣工照片(建物各向立面、屋頂全景、避雷設備、樓梯淨高及寬度、防火門等照片，餘依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規定檢具備妥)	5			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簽名及用印(免監、承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倘為機關者則用印)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函及圖說	5			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發
	機電(電力)設備圖說	5			由電業單位審查(圖審資料)
	電信設備圖說	5			檢附審驗機構審驗合格文件
	污水處理設備圖說	5			現場構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及查驗合格文件
					預鑄式：檢附行政院環保署認可登記文件
室內裝修圖說	5			如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時須併案檢附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p> <p>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 1 份。</p> <p>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p>					
申請人(起、承或監造人)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工程名稱 (使用執照或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申請書件			
說明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76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圖說審查許可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變更使用申請書】				
	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書	5			以使用人為申請人
	建築物變更使用概要表	5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5			
	設計人名冊	5			
	委託書	5			
	【相關必要書件】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1			
	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5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5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變更部分之平面及相關工程圖說	5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5			變更供公眾使用者須附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					
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核)」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工程名稱 (使用執照或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核)申請書件			
說明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76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竣工查核核可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 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變更使用申請書】				
	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書	5			
	建築物變更使用概要表	5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5			
	【相關必要書件】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	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函及圖說副本	5			以使用人為申請人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竣工圖說(含竣工平、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等相關圖說)	5			其中「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工建物謄本登記使用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5			本項供建物謄本登記使用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築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					
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拆除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申請案件 工程名稱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拆除執照申請書件				
說明	建築物之拆除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78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 並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拆除執照申請書】				
	拆除執照申請書	5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5			地政機關核發(由路產組會審)
	土地登記(簿)謄本	5			
	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 或其他合法證明	5			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檢附原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
	【審查或證明書件】				
	拆除執照審查表	1			
	委託書	5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檔案 上傳成功表單影本	5				
財產報廢核定或同意備查函影本	5			詳下列註 2、3、4 等事項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築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p> <p>2、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達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及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無金額之分級)：由本局報經交通部核定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p> <p>3、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由本局報經交通部核定。</p> <p>4、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本局核定。</p> <p>5、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 1 份。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照作業時程。</p>					
申請人(起、監、承拆人擇一填具)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申請案件 工程名稱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申請書件			
說 明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條規定 申請審查許可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 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 檢視填妥。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5		
	委託書	5		建築師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含開業建築師身分證明文件或室內裝修業營 利事業登記證、內政部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若涉及防火區劃則需請建築師簽證)	5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5		
	審查機構審核合格函及圖說副本 (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件由審查機構(直轄市 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 業技術團體)審核)	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5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現況(施工前)彩色照片	5		
依經營合約規定事項之切結書	5		由申請人出具(本項由業務 組會審)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 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且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 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 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 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 1 份。 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尚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 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發作業時程。				
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1/1)

申請案件 工程名稱	(填寫欄位)				
業務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申請書件				
說 明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檢 附 書 件	應檢附資料項目 (僅就書件「有」、「免檢附」查對， 未涉實質審查內容)	檢核結果			
		份數	有	免檢附 (原由敘明於備註欄並 出具證明文件)	備註 (內容說明)
	【自主檢核表(局最新修訂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案件均應檢附。 ● 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下載並自行檢視填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5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5			
	委託書	5			開業建築師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含開業建築師身分證明文件或室內裝修業 營利事業登記證、內政部登記證、專業技術 人員登記證，若涉及防火區劃則需請建築師 簽證)	5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5			
	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5			
	裝修材料出廠證明	5			
	現況彩色照片(竣工)	5			
	審查機構審核合格函及圖說副本 (以使用人為申請人向審查機構{當地建築師公 會}申請竣工查驗)	5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函及圖說副 本(以使用人為申請人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			
	其他必要書件	5			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應檢附之文件。
<p>註：1、上述應檢附書件為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表格製訂(部分表單請依其線上系統最新版本格式檢附)，申請人請依各建案之申請需要自行檢視並檢附，除依本表所訂項目檢附外，應再按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據以備妥資料。</p> <p>2、本申請書件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核發執照時申請書件正本存查於本局綜合組 1 份，副本各存查於本局所屬各分局 2 份、本局檔案管理室 1 份及申請人(起造人或委託建築師) 1 份。</p> <p>3、自主檢核後應附書件倘未備齊者，請務必自行補妥確認後，併同本檢核表(裝訂於申報書封面)報請本局綜合組(建管科)辦理審照事宜，俾利加速核發作業時程。</p>					
申請人(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 自主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本局各分局承辦人 自主複(檢)核後簽名或核章確認欄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